

景德镇学院学工处

景院学发〔2019〕56号



关于开展宿舍环境及寝室内务集中整治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营造学生宿舍良好的学习氛围、展示良好的文明素养和良好的宿舍环境保证学生以最佳的精神风貌迎接评估，决定即日起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宿舍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校学生宿舍

二、整治标准

1、严格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起床后不蓬头垢面出门，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2、讲究宿舍格调，不乱涂乱刻乱画，不贴不健康字画；不睡懒觉、不玩游戏、勤奋学习；宿舍保持整洁。

3、物品摆放有序，被子叠放整齐、无卫生死角、无异味；保持公寓区安静，不大声喧哗，创建文明宿舍氛围。

4、生活简朴、杜绝浪费，无违禁电器、无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5、宿舍内禁止摩托车、电动车入内，禁止乱拉电线充电等。

6、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盗意识强，杜绝宿舍抽烟、积极开展争创“文明寝室”活动。

三、整治安排

1、整改自查

11月16日前，各学院按照整治方案进行整改，组织内部自查，并建立保持整治效果的长效机制。

2、落实督查

11月17日开始学工处将会同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科科长、辅导员，对各学院宿舍环境、寝室整治情况进行督查，并向各学院通报落实整改结果。

四、工作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宿舍环境整治工作，把工作抓紧抓好、抓细抓实。

2、各学院总支书记是宿舍环境整治第一责任人，要督办落实，党总支副书记作为具体落实人，辅导员作为直接责任人，确保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特此通知！

